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日肥”)系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因渠清如许于近期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近期渠清如许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其中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拟将渠清如许的双普通合伙人架构调整为单普通合伙人。

渠清如许系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发起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系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汤晓冬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倪春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汤晓冬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恒玄科技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汤晓冬女士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iang Zhang先生和汤晓冬女士为夫妻关系。

倪春胜女士,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和倪春胜女士为夫妻关系。

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总额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35%
6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8961%
7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2468%
8	上海渠成华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9481%
合计			15,4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5,4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20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0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6	姜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9773%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091%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409%
10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5455%
合计			17,600.00	100.0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714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法定代表人:	舒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一区1栋商业楼南厢科创3F-315-25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舒博持股59.00%,尚明玥持股39.00%,何路持股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8.409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840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7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9773%。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均以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对渠清如许进行投资,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投资价格一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获得经审计的私募基金财产信息;

(6)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7)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

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五)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及

(2)合伙企业可以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减资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三)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董莉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莉、李现军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以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8356953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号)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6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重整计划》以三圣股份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8356953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0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0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8月8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1月14日,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号)。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圣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重整计划》以三圣股份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8356953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转增股票中的16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重庆锱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锱登恩”)两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160,000,000股,受让条件包括:

1.投资人需支付254,200,000.00元现金受让款,其中,冀衡集团以183,600,000.00元受让120,000,000股、深圳高新投以30,6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重庆锱登恩以40,0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

2.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后,为三圣股份提供产业链、国内外市场、技术改造等系列产业支持。

3.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少于2亿元现金流支持。

4.深圳高新投与三圣股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成立并生效。

5.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高新投、重庆锱登恩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向三圣股份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0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经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因此,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三圣股份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432,000,000股,转增股份抵偿三圣股份债务的金额为825,234,287元(即8.96元*92,102,041股,8.96元为《重整计划》里债权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254,200,0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量为92,102,041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同时,公司本次资本公积增股本的平均价格=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825,234,287+254,200,000)÷(92,102,041+160,000,000)=4.2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4.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西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三圣股份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指引14号》和《交易规则》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三圣股份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根据相关规则,三圣股份需要根据《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三圣股份申请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已考虑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公司股份数量变动、股票偿债等影响公司价值的因素,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庆五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由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另行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18	160,000,000	160,141,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858,082	92,102,041	523,960,123
总股本	432,000,000	252,102,041	684,102,041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0,000,000	17.5412%
潘先文	72,354,232	16.75%	72,354,232	10.576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686,624	8.2863%

七、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0日复牌。

八、其他事项

三圣股份产业投资人冀衡集团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深圳高新投、重庆锱登恩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转增股票。

九、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